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告 施陽松

訴訟代理人 盧錫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
裁判費新台幣3,86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513
,524元（即華聲企業發展鑑定顧問有限公司鑑定因通行增加之價
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5,620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3,8
60元，尚欠新台幣1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秀娟